

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佳中法联〔2020〕1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中院与各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教育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木斯海关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加速推动我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木斯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市民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教育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佳木斯市公安局、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佳木斯海关、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火车站、佳木斯机场等单位就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全市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依法确认并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及惩戒方式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二)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财政局。

(三)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四)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五)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海关、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八)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十一)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二)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

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十三)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佳木斯火车站、佳木斯机场。

(十四)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五)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财政局。

(十六)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

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七)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教育局。

(十八)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公安局。

(十九)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二十一)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二十二)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司法局。

(二十四)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民政局。

(二十五)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佳木斯市公安局。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更新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佳木斯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单位进行推送。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将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的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及实施惩戒措施

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确保本备忘录规定的各项惩戒措施切实发挥作用。

本备忘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联合惩戒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